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代理處長 關嘉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目錄

壹、業務報告參加人員名冊	1
貳、前言	3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4
一、114 年度本府預算編列概況	4
二、財政總預算執行及籌編情形	5
三、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執行情況報告	7
四、免稅店開發及經營情形	9
五、金酒公司經營報告	9
六、縣有財產概況	11
七、縣有財產管理	11
八、縣有不動產活化運用	13
九、健全財產管理法規及資訊作業	15
十、協助辦理「金門縣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大樓 興建工程	15
十一、金門縣金湖鎮「金鑽之心」建設投資計畫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案	18
十二、辦理「金門縣金沙戲院活化案」	18
十三、辦理「新北市直轄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	19
十四、辦理「新北市中和四眷村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 術服務案」	19
十五、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及督管作業	20
十六、積極辦理菸酒業者查核	21
十七、加強菸酒法規宣導	22
十八、庫款支付業務具體成效	24
十九、推動各機關轉帳扣繳帳務，提升支付效能	26
二十、提高支付作業電子化程度，強化服務品質	26
肆、預算編列情形	27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29
陸、結語	29
柒、附錄	31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	31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40

表目錄

表 1	114 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4
表 2	11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5
表 3	113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比較表	6
表 4	107-113 年累計餘絀及公庫結存情形表.....	7
表 5	本縣青年創業貸款案件申請情形	8
表 6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規費	9
表 7	出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之計算方式	13
表 8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使用狀況表	14
表 9	電匯(e 企)執行情形表	24
表 10	付款憑單收件數.....	25

圖目錄

圖 1	近 5 年歲入執行情形	6
圖 2	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貸款專案業別分析	8
圖 3	金酒公司暨廈門公司近 5 年營收	10
圖 4	金酒公司暨廈門公司 114 年 1~3 月分營業額	11
圖 5	111 年、112 年、113 年動產報廢上網拍賣金額比較表.....	12
圖 6	112 年、113 年 1/1-9/30 動產報廢上網拍賣件數比較表	12
圖 7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使用筆數比例狀況表	14
圖 8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年租金收入表	15
圖 9	本縣首例公辦都更案外觀示意圖	17
圖 10	同期查核菸酒業者比例比較圖	21
圖 11	本縣 113 年度第 4 季至 114 年第 1 季違規菸酒案件態樣分析	22
圖 12	辦理財政部專案菸酒聯合稽查、菸酒法令宣導及縣市菸酒交流	23
圖 13	電匯(e 企)執行率	25
圖 14	付款憑單收件數.....	26

壹、業務報告參加人員名冊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代理處長	關嘉榮	綜理財務管理、公產管理、菸酒管理、庫款支付業務	318823#62201
副處長	關嘉榮	襄助處長督導財務管理、公產管理、菸酒管理、庫款支付業務	318823#62202
科長	洪銘澍	綜理財務管理科業務： 1. 財務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政策性工作之研究發展。 2. 歲入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編審監督管理。 3. 金酒公司組織及營運之監督管理。 4. 金酒公司董事會組織及運作事宜。 5. 地方金融業務之監督、查核、核准及相關事項。 6.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債務委員會業務。	318823#62211
科長	陳家倫	綜理公產管理科業務： 1. 督導公產管理及政策性工作之研擬事項。 2. 公產管理制度規劃、公產法規之擬訂事項。 3. 離島建設條例處分案件之審核與配合事項。 4. 縣有財產管理績效考評綜合督導事項。 5. 督導鄉鎮動產不動產管理等業務。 6. 綜理公有財產管理事項。	318823#62221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代理科長	余若彤	綜理菸酒管理科業務： 1. 執行本府私劣菸酒稽查與取締小組業務。 2. 執行年度菸酒查緝會報規劃、查緝計畫等研議事項。 3. 辦理許可酒廠酒品抽驗、衛生檢查，販賣業者菸酒稽查協調工作。 4. 轄區業者（部分製造、進口及販賣業者）管理與輔導。	318823#62232
科長	謝惠姿	綜理庫款支付科業務： 1. 縣庫支付業務之規劃、管理及主管部門政策性工作之研擬。 2. 憑單、縣庫支票、委託付款資料之覆核及用印等事項。 3. 督導支付業務及主辦支付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 4. 督導「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等業務。 5. 督導綜合相關業務及各局處間聯繫事宜。 6. 辦理有關施政計劃及績效等綜合相關業務。	318823#62261

貳、前言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嘉榮}奉邀列席業務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財政處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財政工作之策勵及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致上最高敬意與感謝。

財政管理對地方政府運作具有關鍵影響，是政策有效執行與永續發展的核心。本處秉持「財政紀律」與「開源節流」原則，系統性強化財務管理，聚焦於「財務效能」、「財產效益」、「活化縣產」及「菸酒安全」四大領域，全方位提升財政資源的運用效率。

為維持財務健全，積極強化預算控管，並推動縣有財產的精準管理與活化，運用非公用土地及不動產的再利用，以提升資產價值與縣庫收入。此外，透過土地清查與承租戶輔導，強化管理效能。亦致力於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並提供促參案件相關投資法規的諮詢服務，以優化投資環境、吸引資金投入。

在菸酒管理方面，強化監管機制，確保產品合規與消費安全。同時，推動電子化措施，提升庫款支付的效率與透明度。為因應未來挑戰，本處持續規劃與執行創新財政策略，追求財政效能的極大化，支援縣政穩健發展，實現資源最佳配置與施政永續目標。以下謹就本處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近半年來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重點工作簡要提出報告。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一、114 年度本府預算編列概況

(一)114 年度歲入籌編總額為 144 億 5,827 萬餘元，規模較 113 年度預算 132 億 9,897 萬餘元，增加 11 億 5,930 萬餘元，主要差異為稅課收入增加 3.72 億元（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 7.84 億元，財產收入增加 1.79 億元（財產作價），捐贈及贈與收入減少 1.7 億元。（詳表 1）

表 1 114 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114 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14 年度預算數 (A)	113 年度預算數 (B)	比較增減 (C)=(A)-(B)
稅課收入	4,055,040	3,683,013	372,0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96	31,396	-2,000
規費收入	448,241	450,199	-1,958
財產收入	312,426	133,388	179,03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300,000	300,000	0
補助及協助收入	7,208,255	6,424,285	783,97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30,000	2,200,000	-170,000
其他收入	74,917	76,692	-1,775
總計	14,458,275	13,298,973	1,159,302

(二)114 年度歲入預算為 144.58 億元，截至 3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28.19 億元，占歲入預算分配數 30.49 億元，執行率為 92.48%。（詳表 2）。

表 2 11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11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預算	114 歲入預算分配數(截至 3 月底止)	114 歲入實收數(截至 3 月底止)	執行率	
114	144.58 億	30.49 億	28.19 億	92.48%	

二、財政總預算執行及籌編情形

(一)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為新臺幣(以下同)132 億 9,897 萬餘元，決算數為 133 億 4,086 萬餘元(詳圖 1)，主要來源為稅課收入決算數 40.23 億餘元(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菸酒稅及各項地方稅)、捐獻及贈與收入決算數 22 億元及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 60.73 億元，達成率為 100.31%(詳表 3)，超收數額約 0.42 億餘元，主要差異為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約 3.51 億元，稅課收入超收約 3.41 億元(普通統籌超收 3.27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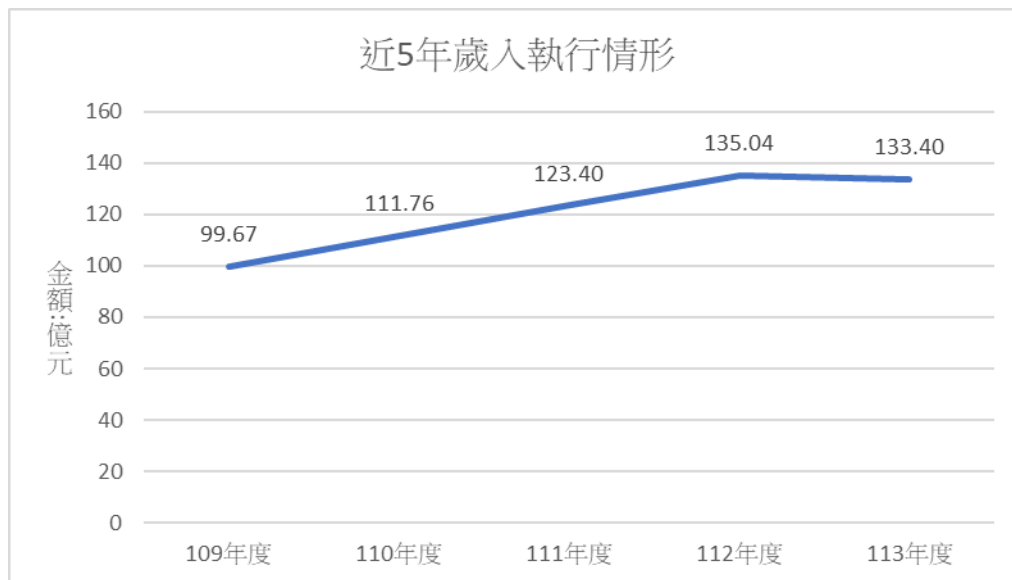


圖 1 近 5 年歲入執行情形

表 3 113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比較表

113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比較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13 年度預算數 (A)	113 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C)=(B)-(A)	執行率 (D)=(B)/(A)	112 年度決算數
稅課收入	3,683,013	4,023,627	340,614	109.25%	3,661,4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96	50,074	18,378	159.49%	52,964
規費收入	450,199	402,335	-47,864	89.37%	303,466
財產收入	133,388	188,751	55,364	141.51%	866,09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0,000	300,000	0	100.00%	3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424,285	6,073,242	-351,043	94.54%	5,682,93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200,000	2,200,000	0	100.00%	2,500,000
其他收入	76,692	102,832	26,140	134.08%	137,346
總 計	13,298,973	13,340,861	41,889	100.31%	13,504,212

(二)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決算減少 1.63 億餘元，差異主要在於稅課收入增加約 3.62 億元，規費收入增加約 0.99 億元，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億 3.90 餘元，財產收入減少約 6.77 億餘元捐獻及贈與收入減少 3 億元。

(三)107-113 年累計餘絀及公庫結存情形表(詳表 4)

表 4 107-113 年累計餘絀及公庫結存情形表

107-113 年累計餘絀及公庫結存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歲計餘絀	累計餘絀	公庫結存
107	-17.71	149.60	160.1
108	-14.46	136.16	146.4
109	-31.00	104.19	112.1
110	-19.81	83.17	94
111	-17.54	65.23	72.7
112	-0.89	67.02	74.5
113	0.13	68.13	72.05

三、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執行情況報告

(一)本府為加速地方建設資金需求，特設置開發基金，近年考量縣籍青年於創業初期申請貸款欠缺擔保品或有力保證人，遂於 107 年間主動申請加入信保基金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性貸款，提供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融資服務，授權由承貸銀行評估審查，簡化申貸流程，讓資金挹注更為即時。且本縣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貸款人，於專案貸款期限內，符合利息補貼條件者，由本府全額補貼貸款期間利息，以減輕青年負擔。

(二)本縣青年創業貸款案件申請情形

表 5 本縣青年創業貸款案件申請情形

年度	貸款件數	貸款金額 (單位：元)	備註
107 年	4	3,200,000	含 3 件非信保案
108 年	32	30,900,000	含 1 件非信保案
109 年	18	16,950,000	
110 年	8	7,500,000	
111 年	11	11,000,000	
112 年	17	15,900,000	
113 年	14	13,700,000	
114 年 (3 月止)	2	1,200,000	
合計	106	100,350,000	

備註：「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是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廢止，108 年 6 月間有 1 件青創貸款案依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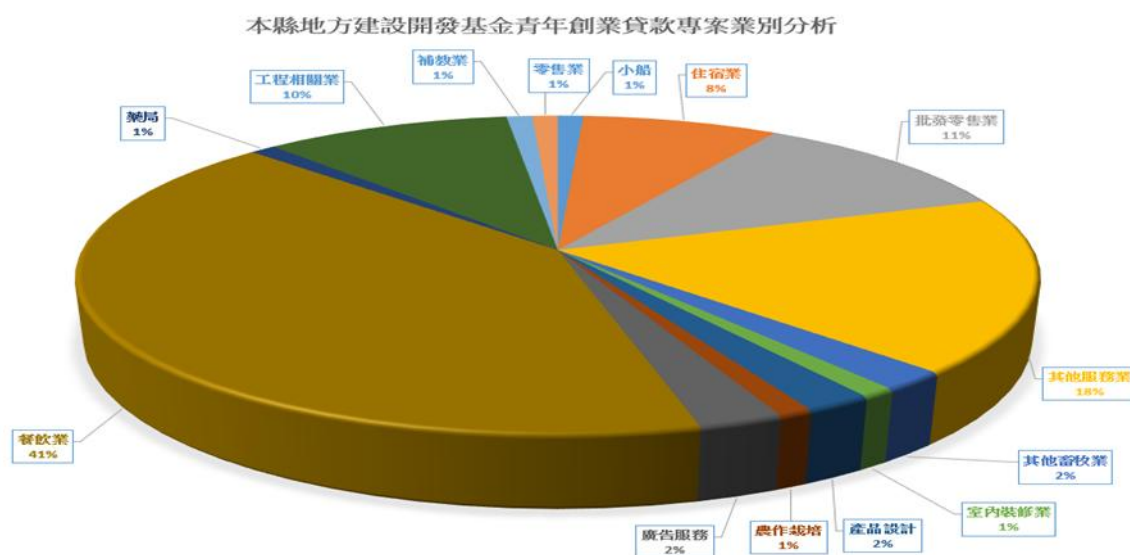


圖 2 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貸款專案業別分析

四、免稅店開發及經營情形

本縣離島免稅商店目前計有 3 家廠商 4 個營業點（含機場）。目前市區免稅商店執照有效期限為 114 年及 117 年底不等；機場免稅商店執照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近 5 年情形如下表。

表 6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規費

年度	規費(萬元)	備註
109 年	1,260	
110 年	301	
111 年	551	
112 年	6,652	
113 年	6,630	
114 年 (1-3 月止)	1,003	

五、金酒公司經營報告

(一)金酒公司暨廈門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1 億 9,234 萬餘元及 6 億 7,329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3.79%、50.93%，兩者近 5 年營收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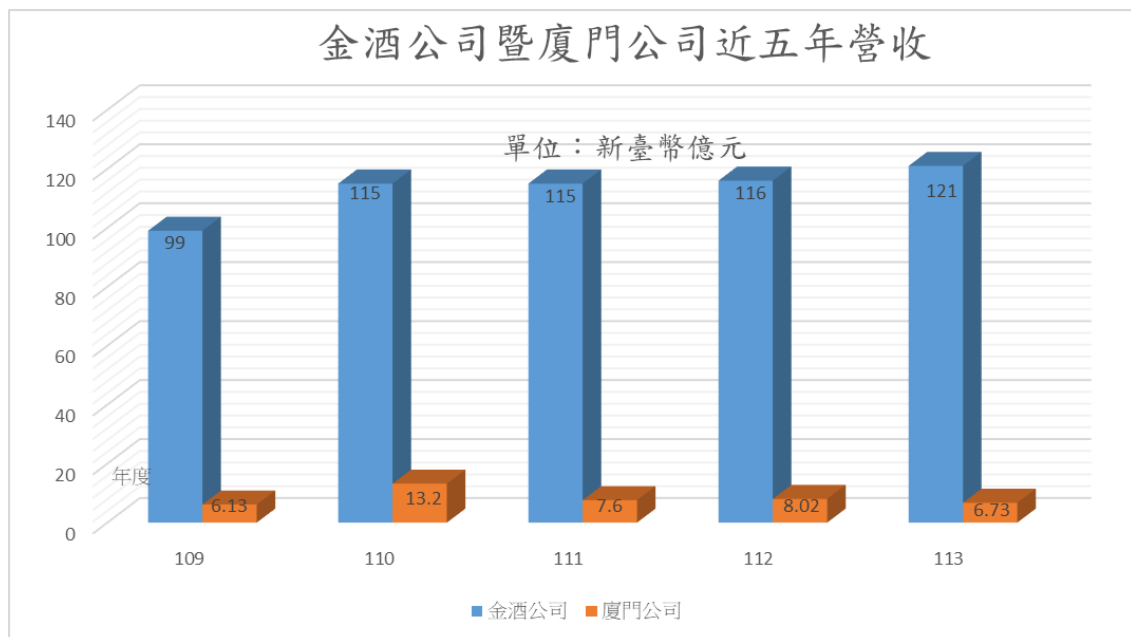


圖 3 金酒公司暨廈門公司近 5 年營收

(二)金酒公司 114 年全年度預算營業額 130 億元，1 至 3 月份預算營業額 32 億 4,992 萬餘元，累積營業額 29 億 6,040 萬餘元，達成率 91.09%。廈門公司 114 年全年預算營業額 13 億 2,200 萬餘元，1 至 3 月份預算營業額 2 億 637 萬餘元，累積營業額 5,498 萬餘元(人民幣匯率 4.5 元估算)，達成率 26.64%，兩家公司同期比較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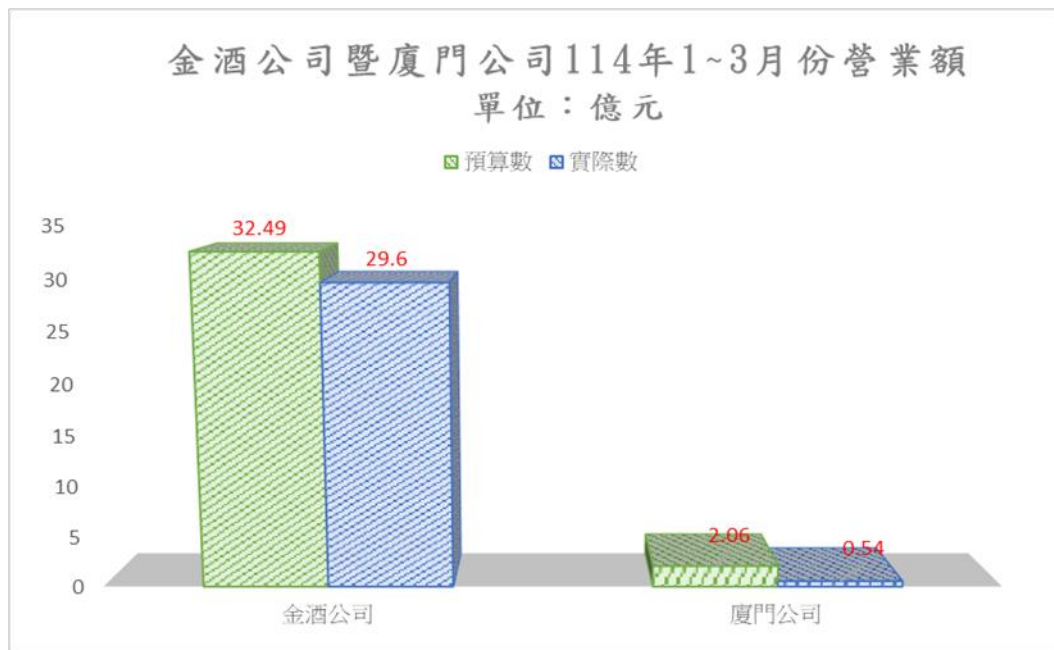


圖 4 金酒公司暨廈門公司 114 年 1~3 月分營業額

六、縣有財產概況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經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權利)，皆為本縣縣有財產。惟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縣有財產總值為 335 億 7,662 萬元，較 113 年 9 月底止，增加 5 億 5,599 萬元。

七、縣有財產管理

(一)執行年度財產檢核作業，落實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本府各機關學校(單位)含事業機構執行 114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依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自我檢核，並將檢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送交本處作為查核依據。另由本府財政處會同主計處及地政局組成財產檢核小組，於 114 年 4 月 9 日起至 6 月 6 日實地訪查 25 個單位，針對於各單位管理財產缺失，

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供其檢討改進，以達到提升財產管理效能目標，落實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二)辦理金門縣縣有閒置土地及巡查作業

為提高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賡續定期清理各鄉鎮縣有閒置土地，業請各經管機關學校積極利用。又積極清理及利用縣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綠美化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三)動產拍賣平台-「惜物網」，提供動產報廢後之處理管道：

為提高報廢縣有財產之使用效益，113 年度各機關學校「惜學校「惜物網」進行報廢財產拍賣總計 1,604 件，網拍總收入 672 萬 68 元，悉數繳入縣庫及專戶，增加財政收入。另亦鼓勵各單位無使用需求之縣有動產移撥其他需用機關繼續使用，促進資源有效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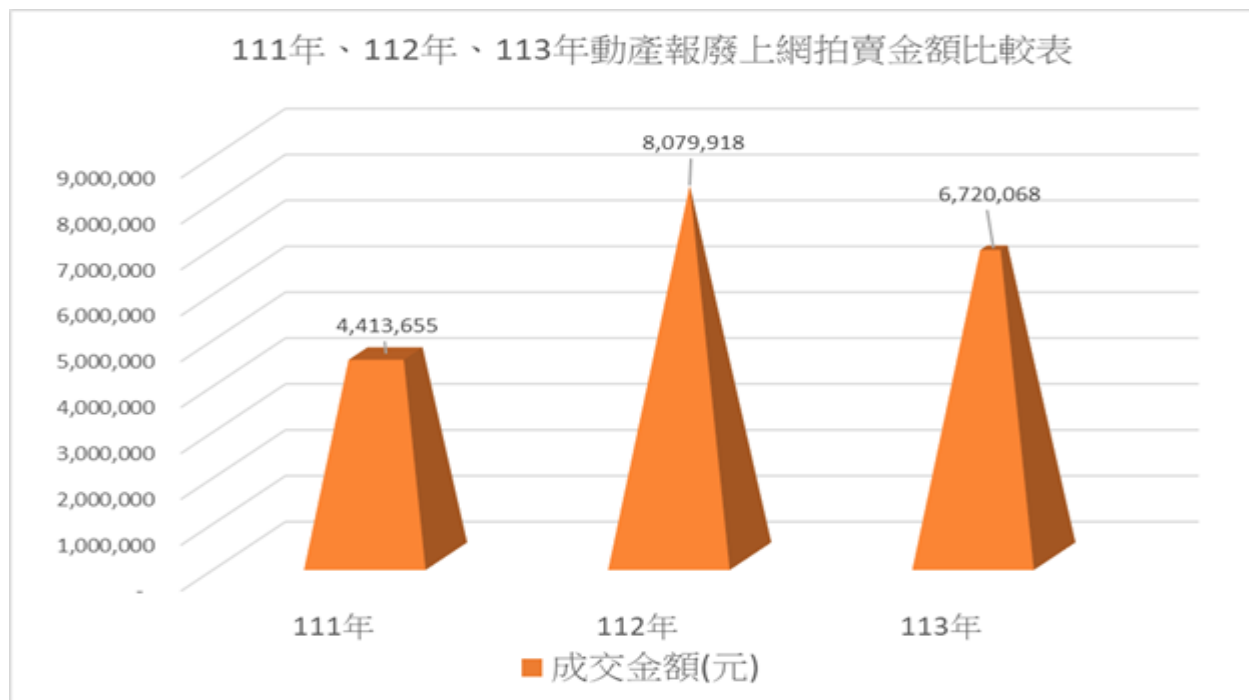


圖 5 111 年、112 年、113 年動產報廢上網拍賣金額比較表

八、縣有不動產活化運用

(一)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各機關單位經管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停車場用地，除作為停車場使用外，尚可依據「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其他容許設施，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業彙整相關作業辦法及可評估優先推動之基地，函送各單位作為辦理之參據。

(二)縣有房地出租

出租之縣有土地截至114年3月31日止計326筆，出租總面積46.77公頃，租金依照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辦理非公用土地出租(不含工業用地、農地重劃土地、區段徵收管理之土地)。

出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依下列計算方式計收(如表7)：

表 7 出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之計算方式

項次	使用分區	租金計收方式	辦理依據
1	農業區	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	參照財政部按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訂定暨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收費標準
2	商業區 住宅區	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3	工業用地、農地 重劃土地、區段 徵收管理之土地	由各主管機關收取	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表 8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使用狀況表

使用用途	財政處出租之 非公用土地 (面積/公頃)	筆數	年租金收入 (萬元)
農、漁、畜牧業使用	39.24 公頃	173	88.02
公共使用 ^{註1}	1.84 公頃	2	6.33
商業住宅使用	5.69 公頃	151	1,014.45
合計	46.77 公頃	326	1,108.80

註1：放租台電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發電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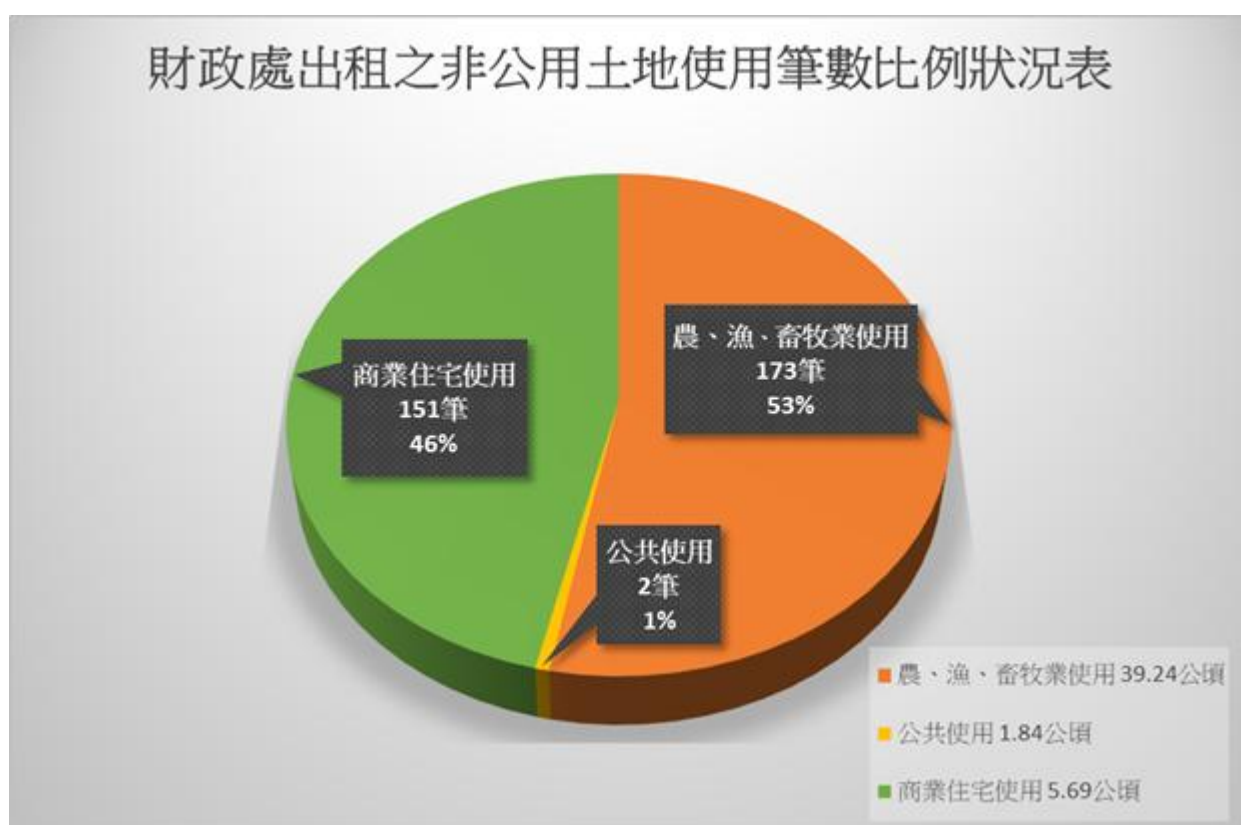


圖 7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使用筆數比例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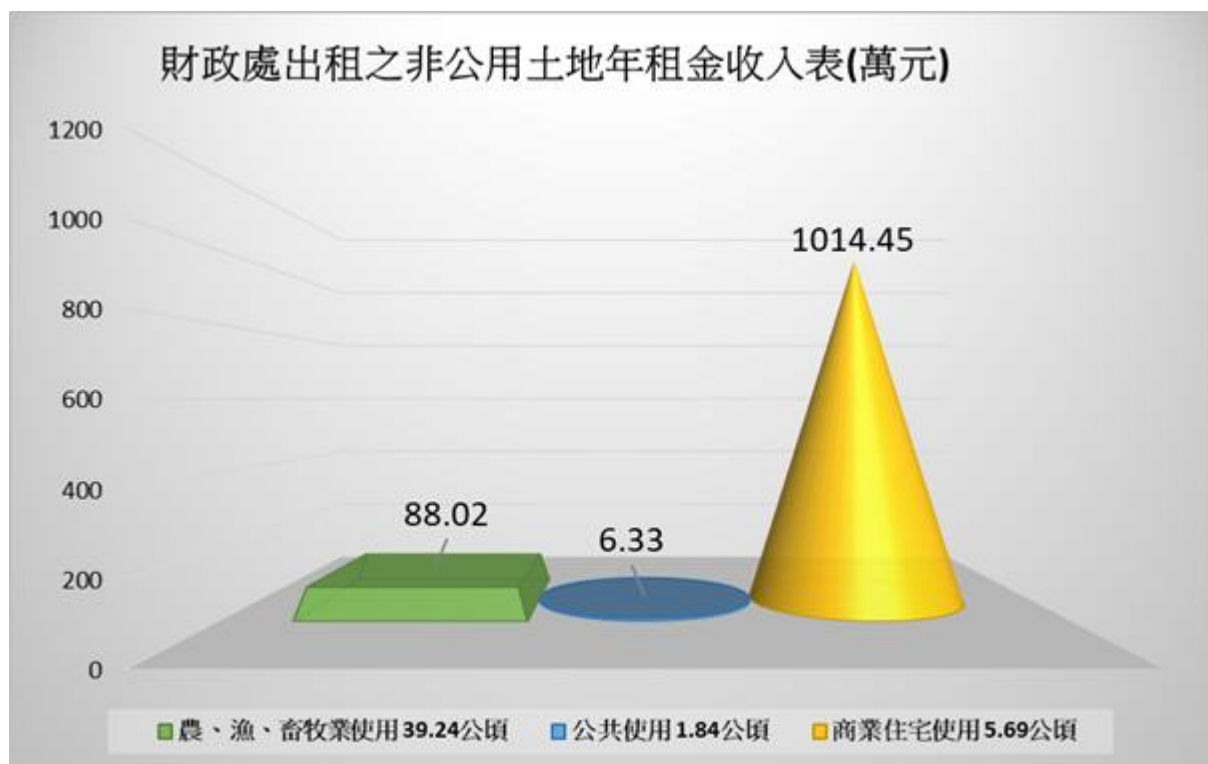


圖 8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年租金收入表

(三)盤整各單位尚可充分運用之房舍空間，持續配合政策或內部需求，媒合公部門使用或引進民間資源經營，強化使用效益。

九、健全財產管理法規及資訊作業

(一)為使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主管法規要點與時俱進，符合現行作業程序及提昇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成效，本府適時將未合時宜之主管法規要點重新修訂。

(二)辦理「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金門縣房屋土地租占管理系統」委託維護服務案，並適時檢核各單位財產資訊建置情形，輔導建置更為完善之縣有財產資訊。

十、協助辦理「金門縣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大樓興建工程

(一)辦理緣起：

都市的發展有其生命週期，隨著都市發展，勢必面臨建成環

境之衰退，衍生土地使用需再生活化使用之需求。本案更新單元位於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88 巷以東、民權路以北、光前路以西所圍之土地，為積極改善本案居住環境、帶動商業發展、提供公益設施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金門縣政府於 110 年 2 月公告「劃定金門縣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周邊(祥和段 249 地號等 27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並為「再生舊城區並活絡地方經濟」，於 111 年 5 月針對「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周邊」進行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希冀透過都市更新途徑進行整體環境改造。

(二) 計畫目標：

本都市更新單元計畫範圍內建物之現況老舊，欠缺現代化建物機能，對於現住戶之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有甚鉅影響，因此本都市更新單元計畫範圍將採用全部拆除重建方式，以達到如下之計畫目標：

1. 促進土地利用

促進西南門里公所周遭地區土地利用、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產業活動合理分布。

2. 改善居住環境

改善地區都市景觀，強化金城地區都市再生意象。

3. 增進公共利益

活化公有土地資產，整合周邊土地開發，促進土地再利用。



圖 9 本縣首例公辦都更案外觀示意圖

- (三) 本案都更重建範圍公有土地 3 筆共 747.51 平方公尺，目前已整合私有土地 24 筆共 546.74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及道路用地，面積總計為 1294.25 平方公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之複合型多功能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8,972.25 平方公尺。低樓層規劃設置店鋪、商場、里公所、公益設施及辦公室，五樓以上規劃為一般住宅，以提供優質住宅、商場需求及公益設施，建立多元使用共融環境。
- (四) 本案為本縣首例公辦都更案，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上午與實施者「金日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擬訂金門縣金城鎮祥和段 249 地號筆 27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核定生效，實施者(金日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5 日新營都字第 113120501 號函，通知本府預定拆遷日 114 年 6 月 30 日，4 月 21 日辦理信託說明會後預定於 8 月擇日拆除，拆遷後即動工興建本案建築物，

施工期預計 38 個月。

十一、金門縣金湖鎮「金鑽之心」建設投資計畫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案

- (一) 本案位於舊金湖鎮公所(機 24)土地上，目前低樓層主要供婦幼和年長者使用，一、二樓規劃婦幼福利設施的托嬰中心、三樓銀髮族俱樂部為長青中心和樂齡學習中心的使用空間與功能，中樓層提供藝文展示、圖書閱讀使用（金湖圖書館等），高樓層則為辦公空間，地下室為停車空間。
- (二) 113 年 5 月 13 日府財投字第 1130036570 號函依據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第 5 條規定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定「金門縣金湖鎮「金鑽之心」都市再生示範區建設投資計畫」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案。
- (三) 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130109486 號函審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 (四) 行政院 114 年 3 月 28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30972 號函原則同意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惟建議本府優先研議朝促參方向推動，若遇招商困難或執行上有須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事項，再函請衛生福利部協處。

十二、辦理「金門縣金沙戲院活化案」

- (一) 本案預計年中開始動工修繕，期年底完工啟用。
- (二) 修復後的金沙戲院規劃為「金沙故事館」，作為展示金沙鎮歷史文化的重要場域，故事館內可以透過圖文展示、歷史照片與多媒體互動，向遊客完整呈現金沙鎮的發展軌跡與文化特色。此外，戲院空間的一部分作為「金沙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導覽解說服務，方便旅客深入了解金沙地區的旅遊亮點。同時，

修復後的戲院也可開放給社區與民眾使用，作為聚會、活動甚至餐宴的多功能場所，實現文化傳承與社區生活的雙贏。

- (三)為確保金沙戲院的活化不僅止於建築修復，觀光處與鎮公所應攜手合作，在戲院修復後定期舉辦文化與商業活動，成為吸引人潮的重要地標，進一步帶動沙美商圈的活絡與發展。觀光處策劃多樣化的活動，從文創市集、表演藝術到地方特色展覽，吸引遊客停留；同時產發處提供在地商家更多扶持措施，強化商圈經濟鏈結，讓金沙鎮重現繁榮

十三、辦理「新北市直轄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

太武山莊 D 區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指定為市定古蹟，本府委託廠商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本案，並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同意備查，後續之修復及再利用作業爭取主管機關補助，將配合太武山莊整體規劃辦理；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文化部申請補助，本案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與評選優勝廠商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案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主關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 3 月 1 日新北府文設字第 1130390543 號函知，完成因應計畫核定辦理結案。本案修復工程經費甚鉅且後續維管不易，為開源節流撙節本縣公帑，並增加土地價值，將研議配合四眷村土地開發期程，以捐贈古蹟予新北市換取容積(免除後續工程及維管經費)，增加太武山莊其餘地區之容積率並納入都市更新地區範圍，以維護本縣縣產最大權益。

十四、辦理「新北市中和四眷村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

委託技術服務案」

案於 113 年 6 月與得標廠商簽約，廠商依約提送四眷村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草案予本府審查，本府續於 113 年 9 月赴台召開審查會並徵詢委員及各單位專業意見，將彙整審查委員意見後修正報告書，並於 113 年 11 月將四眷村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草案送新北市政府審查，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 月底函復請本府辦理居民意願調查，刻正請廠商辦理四眷村周邊地區之居民意願調查。

十五、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及督管作業

- (一)本府依據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業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訪視本府(建設處)「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並將訪視結果提供其主辦單位做後續之改善事項，藉以強化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 (二)依據「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財政部辦理本(113)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作業，本府業於 113 年 6 月撰擬並函送 113 年度促參業務考核計畫書，財政部於完成考核作業程序後，公布本府考核成績為乙等。
- (三)有關「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九次(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為及格。
- (四)本府於 113 年 9 月基於地區發展及公眾福祉之下，於 COVID-19 疫情發展、小三通觀光通航、企業營運負擔等進行檢討，恢復

收取 113 年經營權利金及第十四年土地租金，業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收訖第十四年土地租金。

十六、積極辦理菸酒業者查核

(一)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落實菸酒查緝工作，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1 季止查核菸酒業者共計 386 家次，查核比例比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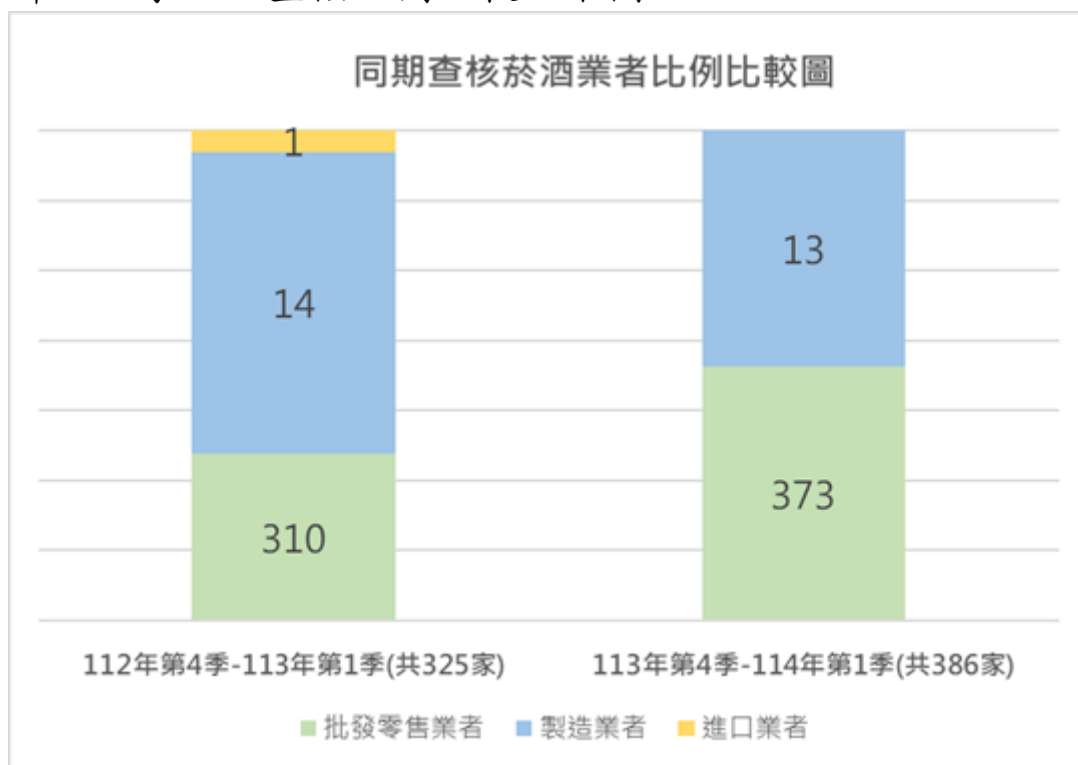


圖 10 同期查核菸酒業者比例比較圖

- (二)配合財政部114年1月上旬及3月中旬辦理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計畫，本府與衛生局、查緝隊、警察局、調查處、國稅局及金酒公司等菸酒查緝小組成員，針對轄區內菸酒零售業、酒製造業及檳榔攤等業者營業場所進行抽檢，共執行2次全國性專案稽查計畫，共抽驗59家業者，本轄業者抽檢均合格。
- (三)為維護民眾飲酒安全，113年第4季至114年第1季本府抽檢轄內

市售高粱酒品共計30款，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分析實驗室及屏東縣檢驗中心檢測，檢驗酒品中甲醇、鉛及二氧化硫等含量，檢驗報告結果顯示抽驗之酒品均符合酒類衛生標準，充分展現轄內市售酒品之高品質及安全性。

(四)為推廣酒後不開車等飲酒安全交通知識，積極向菸酒業者宣導，113年第4季至114年第1季止共計156家次。

十七、加強菸酒法規宣導

(一)積極配合大型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向民眾宣導菸酒法規，避免民眾觸法受罰及維護民眾食安，113年第4季至114年第1季止共計9場次。113年第4季至114年第1季止違規菸酒案件數共計68案，違法態樣以運輸私菸案件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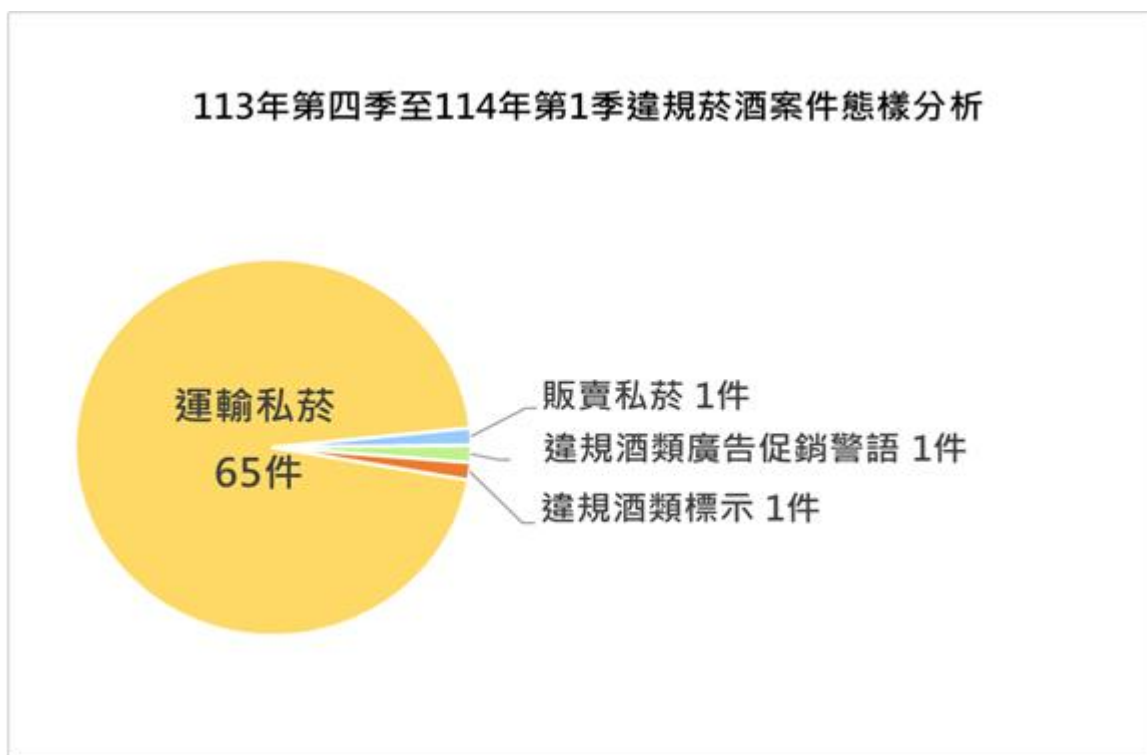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縣 113 年度第 4 季至 114 年第 1 季違規菸酒案件態樣分析

(二)因應時事發布菸酒相關新聞稿及張貼自製菸酒宣導海報發放於各鄉鎮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港口物流公司，供民眾參閱菸酒品相關即時資訊及法規，113年第4季至114年第1季止，共發布4則新聞稿，獲各家媒體(金門日報、聯合新聞網、中時新聞網、工商時報及ETtoday新聞雲等媒體)轉載。



113年11月屏東縣政府菸酒交流



113年社福嘉年華菸酒宣導攤位



114年3月份和平新村治安會議宣導



執行財政部114年春節前專案稽查

圖 12 辦理財政部專案菸酒聯合稽查、菸酒法令宣導及縣市菸酒交流

十八、庫款支付業務具體成效

賡續推動庫款支付 e 化，全面實施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及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依據法源及實際需求，積極配合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法案進度執行，加強庫款支付服務品質，並嚴密庫款支付程序及支付時效，以提升行政效能。

(一)電匯(e 企)執行率

113 年度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止，開立縣庫支票 204 筆及電匯(採連線委託付款)21,995 筆，共計 22,199 筆，電匯(e 企)執行率為 99.08%，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各月之執行率數據如下：

表 9 電匯(e 企)執行情形表

匯款月份	電匯(e 企)	自轉領、郵寄	總計	電匯(e 企)執行率(註)
113 年 10 月	3,445	38	3,483	98.91%
113 年 11 月	3,735	39	3,774	98.97%
113 年 12 月	7,858	27	7,885	99.66%
114 年 1 月	1,852	46	1,898	97.58%
114 年 2 月	2,367	26	2,393	98.91%
114 年 3 月	2,738	28	2,766	98.99%
合計	21,995	204	22,199	99.08%

註：電匯(e 企)執行率=電匯(e 企)筆數/支付總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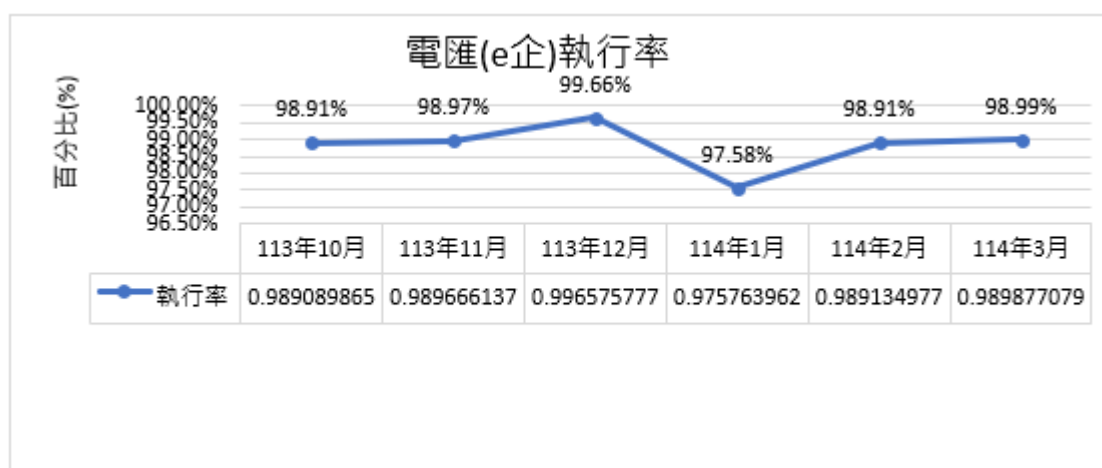


圖 13 電匯(e企)執行率

(二)庫款支付全面無紙化作業，簡化行政流程

本縣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起已全面實施無紙化憑單電子簽核作業，加速提升庫款支付電子化效益及行政效能，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憑單收件數合計 10,211 件，依經費別憑單收件數情形分析如下：

表 10 付款憑單收件數

經費別	付款憑單收件數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年12月	114年1月	114年2月	114年3月
公務預算	979	1,077	2,307	579	691	848
基金專戶	29	33	67	21	25	21
教育發展基金	547	566	1,158	422	373	468
總計	1,555	1,676	3,532	1,022	1,089	1,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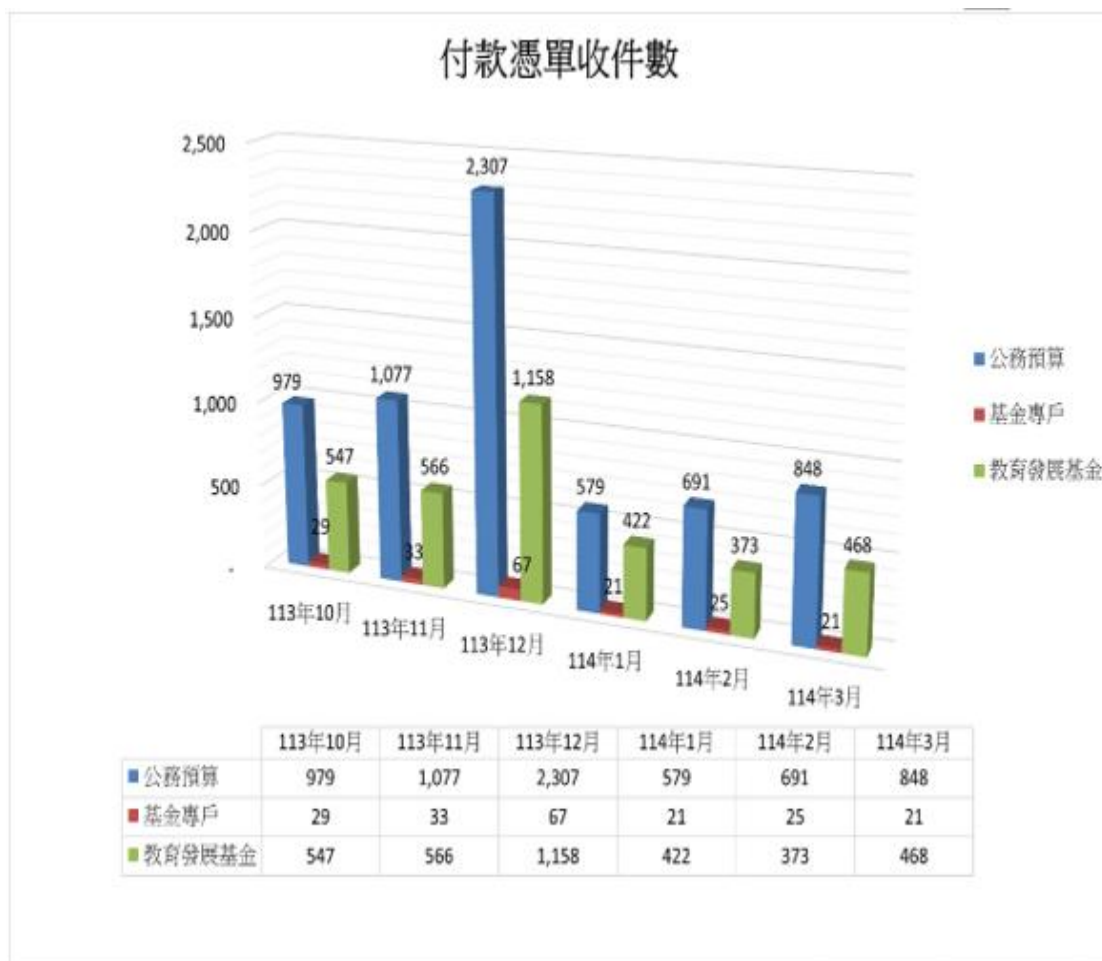


圖 14 付款憑單收件數

十九、推動各機關轉帳扣繳帳務，提升支付效能

各機關代扣繳費款透過土地銀行「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辦理扣繳、沖轉及後續對帳事宜，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止計支付金額 2 億 9,332 萬元(代扣繳筆數 7,355 筆)，大幅減少各機關行政人力及作業成本，安全、省時又便利。

二十、提高支付作業電子化程度，強化服務品質

E 化連結「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土銀公庫服務網」，提升支付效能。各支用機關開立付款憑單受款人領取方式採電匯(e 企)、且有提供 e-mail 信箱者，代理銀行於完成撥付款項後，

匯款資料由 e 企系統主動發送通知，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止由電子郵件通知發送計 7,599 件，達到簡政便民，感受電子化貼心服務。

肆、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計畫-財務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財務管理業務-人事費	865,000	約僱人員 1 名，薪資及勞健退等費用。
財務管理業務-業務費	988,000	1. 通訊費、物品費、現職員工訓練等費用、國內差旅等費用。 2. 約用人員 1 名，薪資及勞健退等費用。
總計	1,853,000	

二、業務計畫-公產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公產業務-人事費	1,595,000	約僱人員 2 名，薪資、年終獎金及勞健退等人事費用。
公產業務-業務費	3,430,000	1. 約用人員 2 名，薪資、年終獎金、勞健退及加班費。 2. 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稅捐及規費、物品、一般事務費等經常性業務。
總計	5,025,000	

三、業務計畫-菸酒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菸酒業務-人事費	2,482,000	約僱人員 3 名，薪資、年終獎金及勞健退等人事費用。
菸酒業務-業務費	1,406,000	約用人員 1 名，薪資、年終獎金、勞健退及加班費等。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保險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差旅費等經常性業務。
總計	3,888,000	

四、業務計畫-庫款支付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庫款支付業務-人事費	857,000	約僱人員 1 名，薪資、年終獎金及勞健退等費用。
庫款支付業務-業務費	264,000	教育訓練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物品、國內旅費等。
總計	1,121,000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鼓勵及提升各機關單位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增裕縣庫收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督導金酒公司強化經營管理，提昇盈餘永續發展，以創造縣民最大福祉。
- 二、辦理非公用財產處分、出租、撥用、清查作業以完善縣產資料庫，推動縣有不動產活化媒合公部門使用或引進民間資源經營，並適時檢討修訂公產管理法規，落實縣有財產有效管理。
- 三、辦理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金門縣金湖鎮「金鑽之心」建設投資計畫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案、金沙戲院活化案、新北市中和太武山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新北市中和四眷村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及執行促參案件訪視及督管作業。
- 四、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工作，以維護本縣菸酒市場秩序及提升民眾對菸酒管理法令認知。
- 五、為落實政府支付電子化政策，健全支付體系及嚴密庫款支付程序，確保庫款安全，提高支付品質及行政服務效能。

陸、結語

展望未來，本處將持續堅守財政紀律，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的施政理念，穩健推動各項財政政策，致力於提升財政效益與實現財政穩健。為充實財源並支援重大縣政建設，將強化金酒事業的營運績效，並多管齊下推動財務

措施。包括公庫、公產、菸酒管理及庫款支付等各項業務，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確保制度靈活、能因應變局。

同時，本處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務實推動開源節流政策，為縣庫注入穩定財源。此外，將強化縣有財產之管理與活化運用，並推動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與公共服務品質。未來也將持續在議會監督與支持下，本於專業與責任，全力投入財政各項工作，促進縣政永續發展，為縣民福祉貢獻最大的努力。以上報告完畢，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柒、附錄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3/12/09	質詢議員：蔡水游議員 針對地區的家配酒，建議地區八十歲以上的長者，在家配酒可增購一打、九十歲可增購二打，以示對他們的尊敬尊重。	本縣於全國地區老人福利發放最為宏厚。每年凡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每年需發放金額達十三億元。此項施政，始於陳縣長水在，當初每人發三千元，後經李前縣長炆烽努力下增至四千元，顯示地方政府對於老年人之關懷與照顧。議座建議之事，本府可深入研究，但應避免金酒公司白酒市場受衝擊，仍需審慎評估。倘能取得平衡配合相對之福利措施，則可達成雙贏之效果
113/12/25	質詢議員：董森堡議員 質詢事項：建請縣府設立閒置空間活化準則與要點，藉以建立橫向溝通機制、研商活化方向，增加閒置空間租賃招標機會。	議員提案執行情形： 有關貴議會建請本府設立閒置空間活化準則與要點，本府刻正研擬訂定「金門縣公用閒置與低度利用房地清查及活化作業要點」，因各公用房地管理機關選擇活化機制不一，爰實際執行上擬由各管理機關視其所管理之公用房地性質、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積極遵行辦理公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閒置與低度利用房地活化作業。

會期名稱	議員提案	執行情形
第 9 次臨時會	提案議員：蔡其雍議員 請金酒公司針對醱酵大樓工程延宕一事進行全面總檢討，追究需求單位（金寧廠）、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得標廠商、工程處，以及法務政風處等相關廠商和人員不力失職責任，並研議爾後杜絕措施，以強化公司內部稽控管理，以上處理情形也請函覆本會，並請縣府政風處專案查察後，移送福建省調查處偵辦。	一、本府政風處專案調查略以如下： 1. 醱酵大樓工程竣工後初驗及複驗程序，歷時達 1 年半之久，最終仍有 49 項缺失未完成改善，遭金酒公司判定初驗不合格，進而衍生終止契約等後續履約爭議，造成工程整體嚴重延宕，除承商及監造單位應負相關契約責任，金酒公司相關單位亦有未積極控管工品工進之違失。 2. 有關本標案主要工項醱酵池施作高度爭議部分，設計單位係依與金酒公司需求單位金寧廠進行需求訪談後之結果進行規劃設計，相關成果均由需求單位與設計單位充分討論後（計審查 30 次），完成細部設計成果核備。工程招標階

會期名稱	議員提案	執行情形
		段，均經金酒公司需求單位審查確認無誤後，始接續辦理相關程序，惟公司於醱酵池施作完成後，始發現醱酵池施作高度過高，恐有不符酒糟出入池生產作業使用情形，後經公正第三方鑑定單位鑑定結果，認定承包商就醱酵池施作高度符合原設計需求。綜上，醱酵池施作高度爭議應屬不可歸責於設計單位及承包商之事項，似因金酒公司需求單位於各階段未克盡確實審查及確認之責所致。 3. 上開查調結果業經本府 114 年 1 月 24 日府政查字第 1140008998 號函(如附件)送金酒公司，並請公司就相關缺失環節積極研議改善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並釐清相關單位人員之違失責任。 二、金酒公司回復如下： 1. 公司內部調查判定過程確有行政疏失責任： (1) 需求單位於各階段未克盡確時審查及確認之責：需求單位

會期名稱	議員提案	執行情形
		金寧廠相關承辦人員審查醱酵大樓窖池高度未考量醱酵池入池時是否符合作業便利性需求，及整體高度提高後衍生工作人員出入池操作便利性難度提高等議題，顯有行政業務失職。公司已對相關人員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提出懲處，目前待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2)是否未積極控管工品工進、造成工程整體嚴重延宕：經查核工程處施工管理、品質管理等各工作階段皆能提出歷程，工程施工期間並針對廠商施工進度落後召開122次檢討會議，就廠商履約遲延責任依契約規定扣罰，相關文件之說明未見有未積極管理之情形，尚無發現工程處人員有行政管理、進度之缺失。另針對廠商鴻欣公司履約進度落後是否解約，經金酒公司採購工作審查小組召開三次會議，就解約與承包商繼續履約進行利弊分析討論，三次會議結論

會期名稱	議員提案	執行情形
		均為由承包商繼續履約。綜上，工程處已善盡其履約管理之責，查無明顯行政怠惰及疏失責任。 (3)高階主管未盡行政管理督導之責：醃酵大樓興建工程為金酒公司重大投資案，工程規劃興建期間歷任高階主管應本於職責針對方向決策、目標決定、組織團隊、資源分配、消除障礙等整合性管理，然因未盡行政管理督導之責，造成窖池興建高度爭議及工程嚴重延宕，致無法如期投產，且衍生後續改善費用。金酒公司已就窖池高度爭議基本設計第 5 版至第 8 版核定期間(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5 年 4 月 11 日)，相關高階主管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提出懲處，待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 三、追究建築師職責部分：金酒公司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送建築師(戴榮伸)懲戒案，後續依程序進行審查。

會期名稱	議員提案	執行情形
		另與承包商鴻欣公司之民事訴訟已由金門地方法院進行審理中，後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開庭時因鴻欣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金額，因機電廠商中柱公司已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此部分涉金酒公司向鴻欣公司主張扣除，故雙方先行合意停止訴訟。 四、研議爾後杜絕措施，以強化公司內部稽控管理： 1. 金酒公司已重新梳理工程採購流程，並制定「採購流程權責劃分表」，為公司需求單位及工程單位完整之權責劃分依據。 2.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制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職責表」，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於驗收前再提供參予驗收人員知悉。
第 4 次定期會	提案議員：董森堡議員 為保障金酒公司員工福利，建請縣府權責機關儘速責成該公司修正人事管理規則暨員工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一、經查「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考核區分平時考核、年度考核、另予考核、專案考核；獎懲規定：年度考核考列甲等比例；不得考列甲等情事；考核之獎懲

會期名稱	議員提案	執行情形
		(甲等晉本薪一級，發給一個月之考核獎金、乙等晉薪一級，發給半個月之考核獎金等)，先予敘明。 二、金酒公司現訂有「年度工作考核實施計畫」，均以參酌前開財政部考核辦法訂定，考核區分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另予考核、不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獎金發放等。另考績晉級於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中訂定之。 三、議座建議員工年度工作考核實施計畫，應依所屬部門(營銷、生產)之不同，訂定不同考核基準，金酒公司目前已進行考核辦法之修正，並將行政部門與生產部門分別訂定不同之考核標準。生產部門將以年度生產量，行政部門則以年度營業額作為評量基準，除考量最大之衡量指標外，另納入人均產值等評量標準，以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金酒公司業已完成上開考核實施計畫初步版本，並多次與三廠

會期名稱	議員提案	執行情形
		(金寧廠、金城廠、包裝廠)幹部討論，除詢問現場作業同仁之想法，亦刻正對其提供之建議進行研討修正。
第 4 次定期會	提案議員：董森堡議員 為整合金酒上下游產業，減少金酒外包酒糟下腳料處理廠商怠工致使生產線停擺問題，建請金酒公司成立酒糟處理廠，以增加工作機會、降低產業營運風險。	一、金酒公司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內部召開會議討論，針對酒糟之處理方式如下： 1. 酒糟乾燥：因酒糟乾燥處理，興建、操作方式須有專業能力方可執行，且涉及增加碳排放量、適用飼料管理法、後續銷售問題及不符成本等考量，金酒公司擬採以洽尋台灣有意願之專業廠商投資興建(BOT)方式辦理。 2. 酒糟堆肥：因肥料工廠經評估興建及操作亦有上述件等因素考量，且酒糟及污泥處理時易產生異味等環保問題，故金酒公司暫不考慮。 二、現今金酒公司酒糟處理情形如下： 1. 委託再利用處理業者：依廢棄物處理法規定酒糟為可利用廢棄物，金酒公司除供應金門地區使用外，其餘數量標售再

會期名稱	議員提案	執行情形
		利用處理業者打包銷臺作為飼料使用。年度新酒糟標售案擬將原履約期限由 1+1+1(其中後兩年為續約)更改為 4+4，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並加強酒糟案履約之穩定性。 2. 酒糟產品化：金酒公司現刻正辦理酒粕加工設備規劃設計案，俟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招標，並向本府產發處申請核可後，使酒糟活化再利用，進而增加銷售通路。
第 4 次定期會	提案議員：董森堡議員 建請縣府儘速成立專責小組，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可能會減少的中央補助及項目先行研討，避免損害民眾權益。	本案業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簽奉核准成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專責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督導主計處及財政處參議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民政處、綜合發展處、工務處、觀光處、教育處、社會處、產業發展處、衛生局、主計處及財政處等處（局）長擔任小組成員，督導及協助各機關（單位）業務計畫執行，俾利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以保障地方財源。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代理處長 關嘉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組織架構



代理處長
關嘉榮

副處長
關嘉榮

財務管理科

科長洪銘澍

公有財產科

科長陳家倫

菸酒管理科

代理科長余若彤

庫款支付科

科長謝惠姿



業務報告
項次

The illustration shows a white notepad with a yellow tab at the top. On the notepad, there is a bar chart with three bars in green, yellow, and pink, and a white arrow pointing upwards. The text '業務報告' and '項次' is written in large black characters.

01 重大工作執行情形

02 今後努力方向

The photograph shows two men sitting at a long table in a meeting room. The man on the left is wearing a light blue shirt, and the man on the right is wearing a dark blue jacket. Behind them is a large screen displaying the text '金門縣114年端午節配售酒研商會' and '幸福金門島'. There are also some papers and a small plant on the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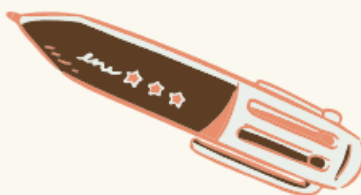
財政總預算執行及籌編情形

114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14年度預算數 (A)	113年度預算數 (B)	比較增減 (C)=(A)-(B)
稅課收入	4,055,040	3,683,013	372,0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96	31,396	-2,000
規費收入	448,241	450,199	-1,958
財產收入	312,426	133,388	179,03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0,000	300,000	0
補助及協助收入	7,208,255	6,424,285	783,97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30,000	2,200,000	-170,000
其他收入	74,917	76,692	-1,775
總計	14,458,275	13,298,973	1,159,302



財政總預算執行及籌編情形

114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預算	114歲入預算分配數 (截至3月底止)	114歲入實收數 (截至3月底止)	執行率
114	144.58億	30.49億	28.19億	92.48%





財政總預算執行情形

114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14年度預算數 (A)	113年度預算數 (B)	比較增減 (C)=(A)-(B)
稅課收入	4,055,040	3,683,013	372,0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96	31,396	-2,000
規費收入	448,241	450,199	-1,958
財產收入	312,426	133,388	179,03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0,000	300,000	0
補助及協助收入	7,208,255	6,424,285	783,97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30,000	2,200,000	-170,000
其他收入	74,917	76,692	-1,775
總計	14,458,275	13,298,973	1,159,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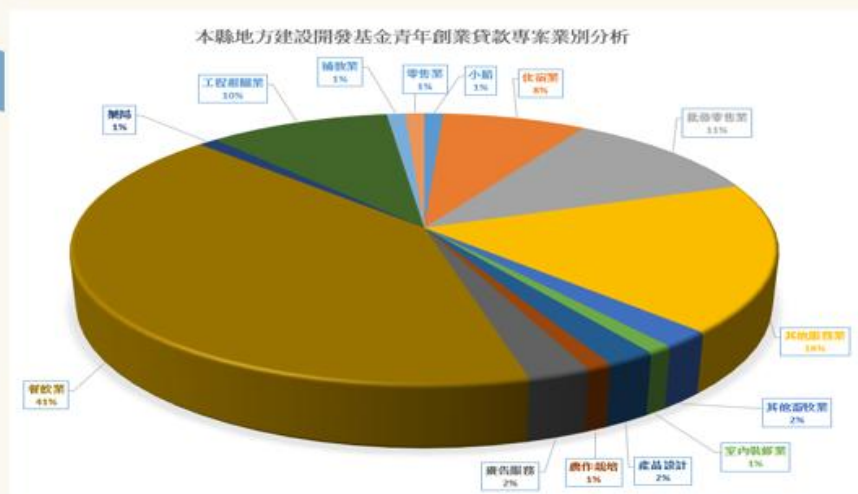


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貸款

年度	貸款件數	貸款金額(元)	備註
113年	14	13,700,000	
114年 (3月止)	2	1,200,000	

自107年起累計貸款件數	自107年起累計貸款金額	備註
106	100,350,000	

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貸款專案業別分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規費

年度	規費(萬元)
109年	1,260
110年	301
111年	551
112年	6,652
113年	6,630
114年(1-3月)	1,003



縣有財產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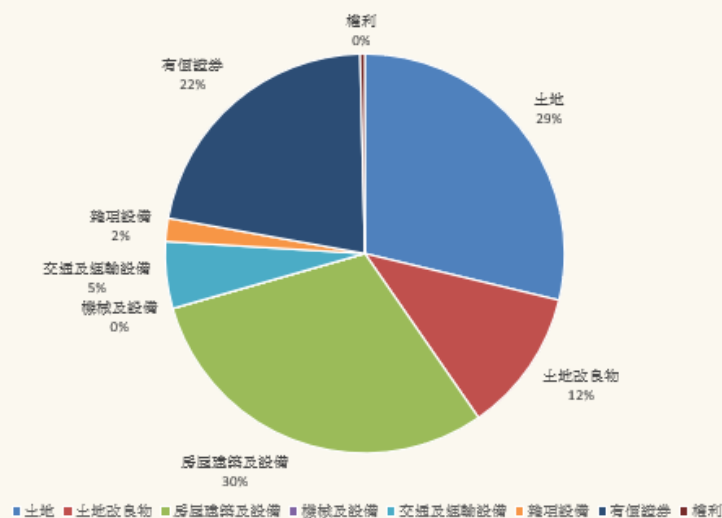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	權利	合計
價值(萬元)	719,455	290,195	755,670	855,967	135,049	46,878	544,977	9,470	3,357,661
數量 (筆數或股數)	12,733	330	1,391	32,497	6,324	148,396	459,983,440	0	460,185,111
面積(公頃)	1,784.93	0	590,230.66	0	0	0	0	0	592,015.59

縣有財產截至114年3月底止，縣有財產總值為335億7,662萬元，較113年9月底止，增加5億5,599萬元。

縣有財產概況

縣有財產截至114年3月底止，縣有財產量值圖(金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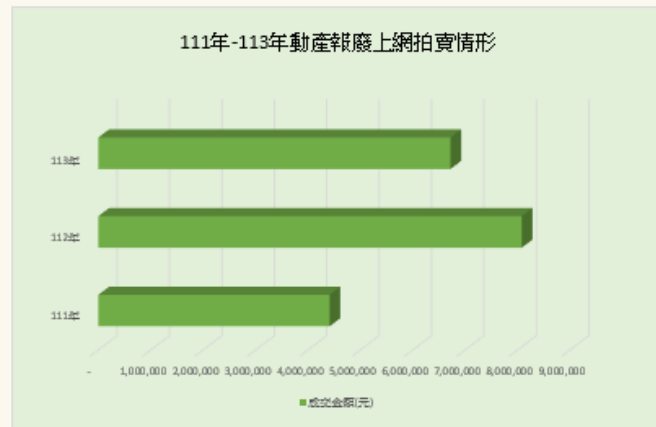




台北惜物網(111年-113年度)拍賣情形



	成交金額(元)
111年	4,413,655
112年	8,079,918
113年	6,720,068
合計數	19,213,641



截至114年3月31日

縣有房地出租



使用用途	財政處出租之 非公用土地 (面積/公頃)	數目	年租金收入 (萬元)
農、漁、畜牧業使用	39.24公頃	173	88.02
公共使用	1.84公頃	2	6.33
商業住宅使用	5.69公頃	151	1,014.45
合計	46.77公頃	326	1,108.80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使用筆數比例狀況表





本縣首例公辦都更案



經評定「金日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實施者，於111年9月19日完成簽約。

「金門縣金城鎮祥和段249地號筆27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於113年11月25日核定生效，預定114年8月擇日拆除，拆遷後即動工興建本案建築物，施工期預計38個月。

金門縣金湖鎮「金鑽之心」建設投資計畫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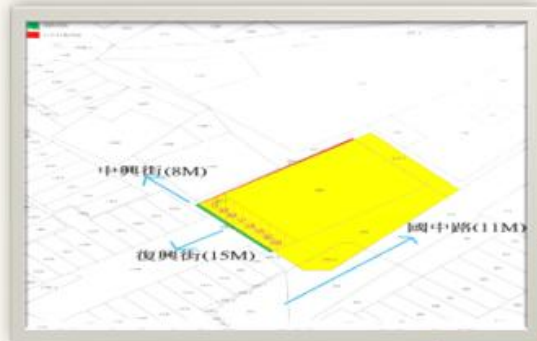
- 本案位於舊金湖鎮公所(機24)土地上，目前低樓層主要供婦幼和年長者使用，一、二樓規劃婦幼福利設施的托嬰中心、三樓銀髮族俱樂部為長青中心和樂齡學習中心的使用空間與功能，中樓層提供藝文展示、圖書閱讀使用（金湖圖書館等），高樓層則為辦公空間，地下室為停車空間。
- 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30109486號函審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 行政院114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131030972號函原則同意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依序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規畫設計及招商引資，帶動金湖地區發展。



金門縣金沙鎮金沙戲院活化案



本案預計年中開始動工修繕，修復後的金沙戲院規劃為「金沙故事館」，作為展示金沙鎮歷史文化的重要場域，戲院空間的一部分作為「金沙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導覽解說服務，方便旅客深入了解金沙地區的旅遊亮點。



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修復後再利用



★ 太武山莊D區經新北市政府105年指定為市定古蹟，本府於108年完成調查研究案。



本案後續修復工程所費甚鉅，為撙節縣庫開支並增加土地價值，將配合四眷村土地開發期程，以捐贈古蹟予新北市換取容積，增加太武山莊其餘地區之容積率並納入都市更新地區範圍，以維護本縣縣產最大權益。

新北市中和四眷村申請劃定更新地區案



為爭取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達到縣有財產價值最大化，本府已於113(本)年度辦理「新北市中和四眷村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並將四眷村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草案送新北市政府審查，新北市政府請本府辦理居民意願調查，刻正請廠商辦理四眷村周邊地區之居民意願調查。



執行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 履約管理作業

業於113年7月19日辦理第九次(112年度)營運績效評分為87.89分。



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及督管作業



「113年金門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
於113年12月19日辦理完成

受訪視案件為「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辦理訪視階段為第一期之履約階段及第二期之興建階段
並將訪視結果登載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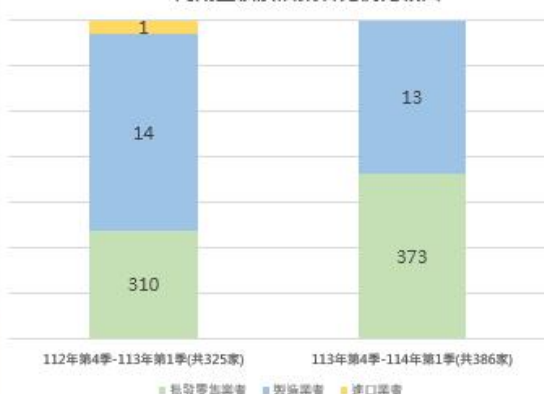
查詢結果							
項次	案件種類	案號	案件名稱	主辦機關	規劃方式	訪視日期	訪視狀態
1	已簽約案件	98-061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	金門縣政府	政府規劃 民間參與	113/12/19	結案
2	已簽約案件	98-061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	金門縣政府	政府規劃 民間參與	113/12/19	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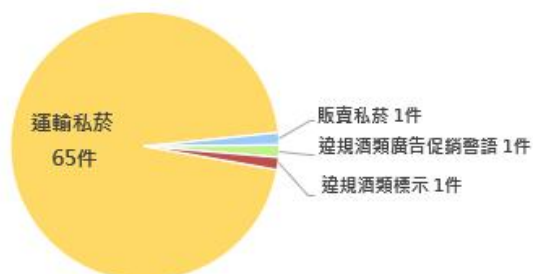
辦理菸酒業者查核



同期查核菸酒業者比例比較圖



113年第四季至114年第1季違規菸酒案件態樣分析



加強菸酒法規宣導



員工慶生會宣導菸酒法規



社區治安會議推廣財政部優質認證標章



水頭碼頭免稅店旁設置菸酒法規宣導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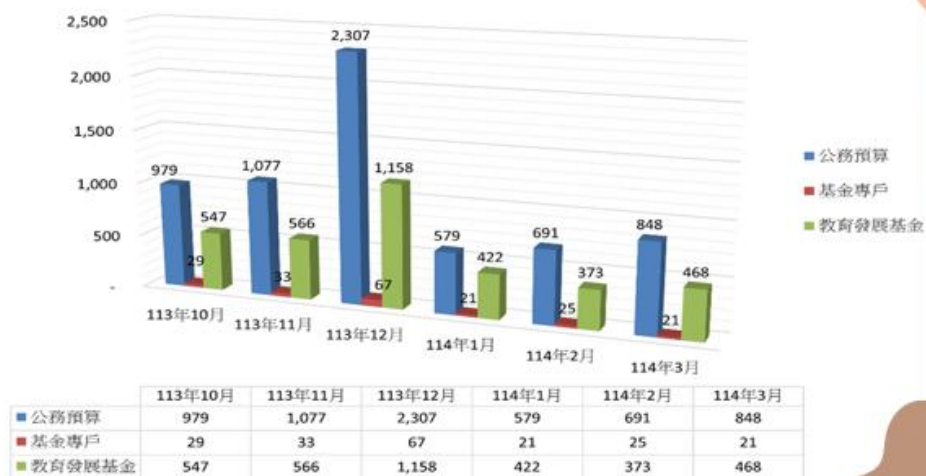


大型宣導活動宣導菸酒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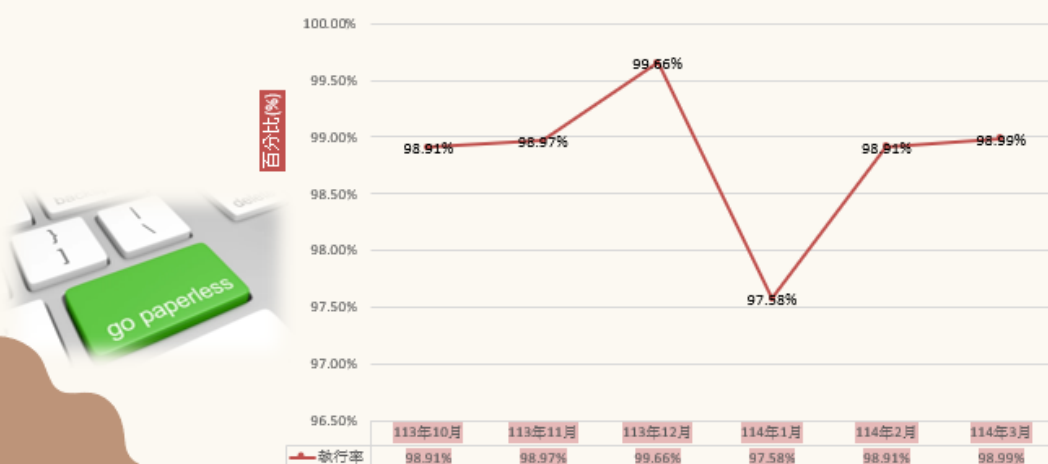
全面無紙化作業



付款憑單收件數



電匯(e企)執行率



今後努力方向

加強縣有房地管理，落實財產清查，保障公有資產權益。

促進縣有資產活化運用，發揮最大價值，支援觀光與商業發展。

強化歲入預算規劃，提升縣庫資金調度與運用效能。

加強菸酒法規宣導，保障合法業者與消費者權益。

落實e化作業，加速支付時效，提升行政效能。

結語

積極開源
務實節流

爭取
中央補助
款

推動便民
服務措施

THANK YOU!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